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4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　余孟修

債　務　人　傅于庭

傅寶座

魯正志(即林月雲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初妹(即林月雲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魯正志(即林月雲之繼承人)、李初妹(即林月雲之繼承人)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月雲所得遺產範圍內與傅于庭、傅寶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767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